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數據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9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8年1月22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但法律、行政法規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j) 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 (k)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須以記名方式進行。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本行股份的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 (h)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 (c)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 (e)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f)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h)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j)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k)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 (j)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
- (k)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l) 審議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 (m)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n)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p)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報告；
- (b) 監事會報告；
- (c)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e)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g)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h)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c) 轉讓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須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或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不得將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

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c)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d) 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 (ii) 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h)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
- (i)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f)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編纂]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按照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
- (e)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f)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g)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h)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i)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
- (j)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

- (k)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l)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m)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
- (n)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o)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 (p)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 (q)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定期對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 (d)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e)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投資計劃；
- (f)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回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 (h)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i)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
- (k)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長助理、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審計部門負責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n)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 (o) 建立風險文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決定本行母公司以及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p) 審核批准壓力測試政策，審閱經高級管理層審定有重大影響的壓力測試報告，了解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關注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影響，審議後續的重大改進措施，了解改進措施的風險緩解效果，在確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目標時考慮壓力測試的結果；
- (q) 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至少每年審議一次）、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獲得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r) 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 (s)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審批本行年度報告；

- (t)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u)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v) 審批信息科技戰略，評估信息科技及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息科技戰略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的匯報；審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
- (w) 審批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的戰略發展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外包範圍及相關安排，審閱信息科技外包活動相關報告，定期安排內部審計，確保審計範圍涵蓋所有的外包安排；
- (x) 制定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政策、目標，並定期對其有效性與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 (y)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z)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審批資本管理制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畫，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審批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 (aa) 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bb) 制定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履職情況；
- (cc) 制定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dd) 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相關政策、程序和措施，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對風險進行全過程管理；
- (ee) 制定與本行風險管理、資產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案防管理體系，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 (ff) 審批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
- (gg) 審查或審批本行股東資格、股權轉讓與股權質押的備案申請；
- (hh)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
- (ii) 制定與本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序，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本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
- (jj)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
- (kk) 制定本行並表管理政策，監督其在本行及各附屬機構的實施；審批並監督有關並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其實施；審議本行並表管理狀況及主要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與經營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並表管理職責；
- (ll) 制定本行綠色信貸戰略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綠色信貸實施情況報告，監督並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mm) 審批重大關聯（連）交易；
- (nn)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本行監事會由職工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人選。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c)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 (d) 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 (e)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f)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g)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h)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i)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j)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k)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l)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m)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n)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o)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
- (p) 對本行並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並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q)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 (r)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
- (s)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 (t)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 (u)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v)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w)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x)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行長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f)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一級分支機構及專營機構的設置方案；
- (g)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h)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j)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k)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 (l)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m) 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項並表管理政策，制定銀行集團並表管理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並表管理組織架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風險隔離體系，確保並表管理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落實，並對銀行集團並表管理體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
- (n) 擬訂本行數據質量管理實施辦法並組織實施，負責建立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機制和管理信息系統，落實各環節的責任，對本行統計數據和信息的真實性負責；
- (o) 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p)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q) 建立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 (r) 制定、定期評估並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充分了解

並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等流動性風險職責；

- (s) 制定並組織執行資本管理的規章制度；制定和組織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等資本管理職責；
- (t)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b) 負責管理與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c)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d)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e)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f)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g)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h)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並督促本行制定相關保密制度；
- (i)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j)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k) 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